

零星工程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291H

【法定代表人】： 蒋协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施工单位： 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宗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985377113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果南村育荣教育园创业园 3 号楼 3-101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孙健 联系电话： 1573176067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2112021202178591

安全员姓名： 刘宗卓 联系电话： 136613317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 C2(2015) 018607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北京积水潭医院三院区。

2.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负责积水潭医院三院区单项工程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建筑幕墙、建筑防水工程等项目。

二、合同周期

本合同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200 万 元，折扣比例： 95%。本合同包含多个子项目，并根据子项

目实际竣工结算金额结算，但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具体如下：

1、本工程价款计价依据：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立项的项目，均需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工程计价规范与标准，结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零星工程管理办法》，参考同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预算审核报告》，报告中金额*折扣比例作为子项目预算，应确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否则应单独立项，不应按照零星工程项目执行。

2、费用包含：工程价款为全费用价格，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院感防控措施费、建筑垃圾清运费、检测费、税金、质保期维修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竣工结算及审计要求：

①单项结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必须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②单项结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由建设单位审核后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③施工单位须配合建设单位及审计机构的造价审核、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完整、规范的结算资料（含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纸、签证单、材料发票、验收资料等），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建设单位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价款支付：

子项目立项审批同意后，可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子项目预算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核/审计结算完成且施工单位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后，建设单位支付至子项目结算金额 97%；剩余 3%作为子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满 1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5、本合同的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

承包方开户名: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七里渠分理处

账号:0609040103000011956

四、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合格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_____无_____。

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_____ / _____

六、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七、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 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八、工程变更

因使用部门功能需求改变引起的工程变更，须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零星工程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待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工程变更。

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

单位承担。

九、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3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3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十、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本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包方约定报价书中所含施工范围内的项目。

2. 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7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结算金额的3%

(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3%)

(2) 缺陷责任期：1年

(3) 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收到付款申请30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

(或) 延误的工期。

10.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 工期顺延, 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因保障医院正常诊疗秩序而增加的必要处置, 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西城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 签订 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其中建设单位执 叁 份, 施工单位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十五、其他约定

 无

十六、附件

- 附件1: 工作要求
- 附件2: 质量保修书
-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 附件4: 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施工单位：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位置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附件 1:

工作要求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本合同参考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本工程内实施的项目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 号）附件 4 及合同约定。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 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 工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6. 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8.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动火作业：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2.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

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用、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5.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6.用电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动土作业：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承包方（全称）：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三院区零星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全称）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协议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报价书内全部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包方约定报价书中所含施工范围内的项目质量问题，自建设单位报修时起，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现场情况与甲方商定时间内保修成功，如紧急情况承包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6-8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维修成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终身；
2. 装修工程、材料及配件为 2 年；
3.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5. 维修改造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

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需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范围在质量保修期内属承包方原因导致项目施工质量问题承包方无偿检修。

项目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协议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承包方(公章)：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育荣

教育园创业园3号楼3-101

日期：2026年4月21日

日期：2026年4月21日

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 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个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 严格执行协议文件，自觉严格按协议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协议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协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协议，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协议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协议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4月21日



乙方(公章): 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4月21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维修工程类)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根据国家和属地有关法规、规范, 加强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确保项目人员安全健康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特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三、以人为本, 抓好安全教育, 规范安全行为, 严肃劳动纪律, 净化作业环境。

四、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 防止事故扩大, 保护好现场, 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 查清事故原因, 确定事故责任,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责任

一、执行甲方的体系文件规定, 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 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 安全技术措施等。

三、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若按协议要求, 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 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四、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 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 立即责令停止作业,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

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

六、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劳动保护用品、环保措施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必要时应提供检测证，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监管，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八、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水、电工作等工作计划。

第三章 乙方责任

一、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或协议中的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严格执行。

三、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人员首次进场前须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工作安全检查。

五、工作人员按规范要求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持证上岗。

六、按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工具、仪表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合格。

七、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八、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防火灾、爆炸、泄露造成污染和安全事故。

九、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员工和相关人员的安全。

十、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进行或因为工作不到位，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本安全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21日

日期：2026年4月21日